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2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股份”）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川发龙蟒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川发龙蟒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川发龙蟒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名称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三泰控股”变更为“川发龙蟒”。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川发龙蟒提供，川发龙蟒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川发龙蟒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川发龙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川发龙蟒、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公司名称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证券简称为“三泰控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股份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川发龙鳞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0年0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01月18日至2020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02月0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02月0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05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69.064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 1,378,091,733 未发生变化。

7、2021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6 名离职、1 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0,641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50,0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90 人。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24,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23 年 0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90,0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4 人。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898 1059 1382"> <thead> <tr> <th colspan="3">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r> <th>考核年度</th> <th>2020 年-2021 年</th> <th>2020 年-202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定目标值</td> <td>2020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td> <td>2020 年-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td> </tr> <tr> <th colspan="3">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th> </tr> <tr> <th colspan="3">各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所设目标值的比例 (A)</th> </tr> <tr> <td colspan="2">当 A<70%时</td> <td>M=0%</td> </tr> <tr> <td colspan="2">当 70%≤A<100%时</td> <td>M=A</td> </tr> <tr> <td colspan="2">当 A≥100%时</td> <td>M=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各期可解锁数量=各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可解除限售比例 (M)</p>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2020 年-2021 年	2020 年-2022 年	设定目标值	2020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	2020 年-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各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所设目标值的比例 (A)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25,452.35 元，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846,612.90 元（追溯调整后），202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415,135.59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687,200.84 元，2020-2022 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占所设目标值的比例为 134.9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2020 年-2021 年	2020 年-2022 年																							
设定目标值	2020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	2020 年-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各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所设目标值的比例 (A)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p>	<p>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p>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58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9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62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朱江	董事	480	240	0	0.13%
王利伟	副总裁	400	200	0	0.11%
刘静	内部顾问	200	100	0	0.05%
宋华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	70	0	0.04%
核心骨干(580人)		3,558	1,779	0	0.94%
合计		4,778	2,389	0	1.26%

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610人，因以下原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4人，具体如下：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已回购注销。

2、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至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完成 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正在办理其余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另有 3 名激励对象目前不符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该部分人员。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川发龙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